

## 控 股 股 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Speedy Harvest及吳錦倫先生。緊隨〔●〕完成後，吳錦倫先生將間接透過Speedy Harvest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39.35%投票權（假設〔●〕不獲行使）。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是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吳錦倫先生，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完全擁有權利，可獨立地對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除了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未能就所用及許可使用的一些場所及廣告位，獲得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同意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要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或註冊證，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商業決定。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長期為我們服務，對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 控 股 股 東

我們與幸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在香港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間教學中心。幸運公司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我們也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及現代英語有限公司訂立許可使用協議，據此，我們獲宏達行有限公司及現代英語有限公司許可使用四項物業作為我們於香港的教學中心。宏達行有限公司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而現代英語有限公司由吳錦倫先生擁有66.67%。該等租賃及許可使用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營運並不重大。我們的三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目前使用該等租賃及許可使用項下的物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該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9.7%、20.2%、23.1%及23.2%，而我們支付的相關租金及特許使用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的9.6%、12.9%、12.4%及14.4%。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約，並確認我們應向幸運公司、宏達行有限公司及現代英語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許可使用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與位於香港相若位置的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價一致。我們相信，若幸運公司不再將該等物業租予我們，或宏達行有限公司或現代英語有限公司不再授予我們任何許可使用相關物業的特許權，我們將能夠在鄰近地區，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適合的另一場所，且不會遇到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

我們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吳錦倫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我們也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特許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唯一、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使用及複製吳錦倫先生所編製的教材，以用於本公司為中學生而設，並由教學助理以上述教材進行的英文補習班，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文悅有限公司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吳錦倫先生並非我們的頭五名導師之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一家由吳錦倫先生控制的公司）就其一次性項目提供支援服務，主要涉及工作坊及跨文化和溝通技巧的培訓，而於2011年2月11日文悅有限公司與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許可合約前已付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導師承包費。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由2009年起已暫無營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付予吳錦倫先

## 控股股東

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導師承包費分別佔我們總導師承包費的0.5%、0.7%、0.0%及0.0%。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提供導師服務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且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 行政獨立

我們有能力，有人員執行各樣必需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會計管理、發票和計費、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

### 財政獨立

我們具備獨立財政制度，並且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儘管我們已取得吳錦倫先生就1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融資及最高650,000港元公司信用卡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解除及以公司擔保代替。我們相信，如必要者，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於2011年5月，我們也獲得一筆約4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將用於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考慮上述原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與黃慧女士的關係

黃慧女士為吳錦榮先生之配偶及吳錦倫先生之弟婦，並目前持有北京思雅的65%股權。為了奠定我們的中國發展的路向，我們已與黃慧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現代北雅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在中國法律容許之時，購買其於北京思雅的65%股權。行使選擇權應付的代價須參考北京思雅當時的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計算，故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我們可於選擇權協議一年期內隨時行使選擇權。我們並未決定是否藉行使選擇權而於中國經營學校，且並未決定有關時間。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並無優先勢力，故我們採取保守方法，於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擬透過現有中國運營汲取更多實際知識和經驗。我們將繼續監察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運營及北京思雅或北京雅思學校的表現。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

## 控股股東

顧問知會，根據選擇權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在行使選擇權購買時，須遵守若干條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與黃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ii)北京思雅的股東同意該買賣；(iii)北京思雅的其他股東同意放棄或交還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及(iv)向相關中國部門領取批文及註冊。若果轉讓北京思雅的股權因其他股東不同意而不能完成，則我們將依賴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作出的現有安排。無論我們是否決定行使選擇權，我們也會在中國發掘其他商機。黃慧女士亦已承諾，其於選擇權協議完成後，未經本集團同意不會間接或直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網絡－中國運營」一節。

### 不競爭承諾

我們已與每名控股股東、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統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彼等各自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利潤或其他事宜，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與民辦教育服務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類似或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教育的任何業務競爭者相同）的業務，或本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權益。

儘管前文所述，每名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可：

- (a) 擁有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惟：
  - (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至於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 控 股 股 東

- (ii) 於所有時間須有另一名獨立股東，而其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多於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b) 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倘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機會已首先以書面提供或給予本公司，以及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須向本公司提供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於以書面獲得該商機後30日內對該商機進行知情的評估，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決定放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隨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較提供或給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更加優惠。該30日期限可延至本公司及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共同協定的另一日期。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者，可委任任何專業顧問就該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於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本公司相關業務的商機是否達到相當規模；
  - (ii) 商機會否增強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
  - (iii) 商機會否在合理期間內產生利潤；
  - (iv)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策略性發展；
  - (v) 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允許本集團接受商機；  
及
  - (vi) 接受商機可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控 股 股 東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不競爭期間」指發生以下各項的期間：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時生效）；
- (b) 就其他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而言，任何彼等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權益，或不競爭契諾承諾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c) 股份為及仍於〔●〕上市。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於不競爭期間內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擬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業務的權利或權益，而該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有關提呈後，按不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似乎會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現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一次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所作的承諾；
-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 控 股 股 東

---

-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承諾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提供（受限於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有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的所有資料及有關財務記錄，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審核；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核事宜的審核結果及所作的決定，有關事宜涉及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在不競爭契諾中所作的承諾；
-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若可能突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不能參與董事會商議，以及放棄投票，並將不會在該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根據細則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若可能突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